

國防部榮譽紀念章頒給規定

民54年08月02日（54）策相字第171號令頒

民83年04月18日（83）吉品字第818號修頒

民99年02月11日國人勤務2305號修頒

民99年10月28日國人勤務15601號修訂名稱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軍旗牌章徽制頒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凝聚單位人員向心，與激勵榮譽心及責任感，並致贈友好助我之民間或外籍人士留存紀念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- 三、頒給對象：
 - （一）國防部暨參謀本部編制內（不含直屬單位），與額外派服專勤之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文官、聘雇人員，服務時間屆滿一年，任職期間考績（成）在甲等以上，未受記過處分者，得頒給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盡力軍事工作及對我友好之民間或外籍人士。
 - （三）執行國防部重要任務表現優異，足以彰顯榮耀者。
- 四、申請條件與程序：
 - （一）符合頒發紀念章人員，配合本部月會或適當集會，由部長頒給，同時頒授證書。
 - （二）民間及外籍或特許人士採不定期頒給外，各單位應於每季檢討一次（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十日前），調職人員由新職單位辦理，並造具申請名冊一份，送人事參謀次長室審頒，格式如附件 1。
- 五、頒給國防部榮譽紀念章、標，應同時填發證書，樣式如附件 2。
- 六、紀念章、標樣式如附圖 1。佩帶位置如附圖 2，規定如次：
 - （一）紀念章佩帶於右上口袋上緣之中央部位，或佩帶於右上口袋蓋下二公分之中央部位。
 - （二）紀念標佩帶於左上口袋上緣，按勳表章標佩帶順序排列。
- 七、紀念章、標如有遺失，受領人應按行政系統申請補發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證書遺失，得補發證明書。
- 八、獲頒者，應登記於兵籍表或履歷表中，俾利查考。
- 九、紀念章、標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，違者除將紀念章、標追繳外，並科以申誡乙次之處分；佩帶他人紀念章、標者，應一併處分之。
- 十、國防部榮譽紀念章不作資績運用、不得比照核發退除給與，僅為紀念性質。
- 十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補充之。

國防部榮譽紀念章證書

字第

號

茲須給

國防部榮譽紀念章壹

座以資紀念此證

部長高華柱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10

式圖置位帶佩標及(徽)章念紀綬無

